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百達－環保能源	P美元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百達主題精選基金	百達－主題精選	P美元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百達主題精選基金		

各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的下列更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

1. 新加入各相關基金可能須支付的費用例子

除向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支付作為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以及向 Pictet & Cie (Europe) S.A. 支付作為託管銀行的託管銀行費外，目前的披露載述瑞士百達（各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可能須支付的其他成本，有關例子載於瑞士百達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開支」一節的「其他開支」分節。

各相關基金的股份：(i) 直接由管理公司分銷；及(ii) 透過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分銷。鑑於市場慣例持續轉變，認可分銷商日益透過基金平台下達指令，以助進行基金交易及結算，以及分享所需文件（「平台服務」）。目前，有關該等平台服務的費用及開支乃由管理公司向平台營運商支付。然而，該等平台服務並非屬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謹此建議就分銷服務合理產生而管理公司不會從管理費中撥付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瑞士百達承擔，金額最多為瑞士百達每年 0.05% 的淨資產。為反映上述情況，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開支」一節的「其他開支」分節將加入此項目，作為瑞士百達可能須支付的費用的額外例子。該等費用及開支擬僅指與平台服務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若與平台服務有關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最高金額水平，將不會由瑞士百達或其投資者承擔，但會由管理公司承擔。

除本通知披露者外，上文所述的新加入項目將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及／或各相關基金的股東應付的費用／收費有所增加。此外，各相關基金的特點或適用於各相關基金的風險，或各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任何變動，亦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的新加入項目對各相關基金股東的權利和權益不會造成重大損害。新加入項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2. 調低各相關基金的最高服務費及託管銀行費率

適用於香港投資者可認購的各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的最高服務費及託管銀行費率將調低如下：

最高服務費率變動

相關基金名稱	最高費率（於生效日期前每年）	最高費率（於生效日期後每年）
百達－環保能源	0.45%	0.30%
百達－主題精選	0.45%	0.30%

最高託管銀行費率變動

相關基金名稱	最高費率（於生效日期前每年）	最高費率（於生效日期後每年）
百達－環保能源	0.30%	0.05%
百達－主題精選	0.30%	0.06%

3. 加強披露就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例（歐盟）2019/2088（「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以及2020年6月18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及修訂規例（歐盟）2019/2088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例（歐盟）2020/852（「分類規例」）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及分類規例的規定，以下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相關披露將修訂及／或闡述如下：

目前的披露載述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程序根據專有及第三方研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機遇。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須予進行 ESG 分析的比例最少為淨資產或各相關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數目的 90%。各相關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均符合良好管治措施。此外，在挑選各相關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增加或減少各相關基金經理擬為各相關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目標比重。就百達－環保能源而言，該相關基金旨在於剔除其參考指數 ESG 特性（由相關基金發行人組合的 ESG 得分加權平均值計算）最低的 20% 發行人後，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 ESG 特性。就百達－主題精選而言，該相關基金旨在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 ESG 特性（由相關基金發行人組合的 ESG 得分加權平均值計算）。

此外，各相關基金的策略應用剔除政策，有關政策涉及對公司及國家的直接投資，而該等投資被視為不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負責任投資方針。剔除是根據被視為對社會及／或環境有害的具爭議性活動設定的多項收入界線水平，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貪污行為而作出。該等剔除可包括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來自非 1968 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署國的核武器。超過相關收入界線水平或嚴重違反相關國際標準的公司會被各相關基金剔除在投資之外。

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前述披露已由公開說明書個別相關基金的附件「投資政策及目標」分節，搬移至公開說明書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的附件，以避免資訊重覆出現。同樣地，反映分類規例的披露（例如有關「不可顯著損害」原則的披露）亦已被搬移。

另外，本通知亦闡述，根據現有投資政策及投資程序，各相關基金考慮並盡可能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積極擁有權活動，以及剔除與具爭議性行為或活動有關的發行人，以緩減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4. 更改百達－環保能源的名稱為「百達－環保能源轉型」

誠如在百達－環保能源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該相關基金投資於支持過渡至可持續發展和低碳經濟的結構性轉變的公司。瑞士百達董事會認為目前「百達－環保能源」的名稱未能如實反映由化石燃料逐步轉用環保能源所需的過渡過程，因此建議更改名為「百達－環保能源轉型」，以提高透明度，並增加相關基金投資者對相關基金於有關發展的認知。

為免生疑問，該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並無出現任何變動，而相關基金將繼續獲分類為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第 9 條下的基金。

基於以上情況，由生效日期開始，相關基金相應的各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的名稱將會變更，詳情如下：

投資選項	
現時名稱	新名稱
宏利智富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宏利智富百達環保能源轉型基金
MIL 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MIL 百達環保能源轉型基金

為免生疑問，各投資選項的風險水平於相關基金更改名稱後不會改變。

5. 澄清適用於本公司及各項成分基金的一般投資限制

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常見問題（FAQ concerning the Luxembourg Law of December 17, 2010 relating to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現就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作出澄清，以

訂明各相關基金可基於輔助性質，以即期現金形式持有佔各相關基金最多 20%的淨資產的流動資產，並只有在由於異常不利市況、情況需要及經考慮各相關基金股東利益後屬合理的情況下，在一段非常必要的時間內，才可暫時超出該限制。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有擔保債券及公開監管有擔保債券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9/2162 及修訂指令 2009/65/EC 和 2014/59/EU (「指令 2019/2162」)，現亦就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作出澄清，以訂明儘管各相關基金不可將其 1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就屬於指令 2019/2162 第 3 條第(1)點所定義的有擔保債券的債務證券，以及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前透過註冊總部設於歐盟成員國（在法律上受特別公共審計所約束，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務證券而言，該 10%限制可提高至最高 25%。

6. 澄清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目前的披露載述各相關基金可透過(i)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 QFI 資格、(ii)滬港通計劃及／或(iii)深港通計劃及／或(iv)日後不時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供各相關基金使用的任何類似的獲接納證券交易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

預期在香港發售文件加入任何其他類似的證券交易計劃的詳情後，各相關基金方會使用特定計劃。因此，上述披露將透過刪除第(iv)項作為各相關基金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各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投資渠道例子作出修改。

7.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予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及編輯上的更新，包括：

- 根據 CSSF 監管規定，公開說明書已加入主要不利影響披露，並將披露管理公司考慮並盡可能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積極擁有權活動，以及剔除與具爭議性行為或活動有關的發行人，以緩減瑞士百達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可參閱瑞士百達的負責任投資政策以了解更多詳情。
- 此外，根據 CSSF 監管要求，現澄清《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A 條規則下發售及於兩地上市的證券（「**第 144A 條規則證券**」）可能被剔除在公開說明書披露的第 144A 條規則證券限制之外，即該等證券亦獲准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正常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並完全遵守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投資的合資格及流動性規定。
- 公開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的「特定風險」分節已加入與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關的風險，作為一項風險因素。

請參閱經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公開說明書、香港投資者須知及各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了解詳情。

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及各相關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